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7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坤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12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坤奇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5行，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」，應更改為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詹坤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500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4月確定，上開各罪並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53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，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中簡字第30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（下稱乙案），甲案、乙案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8年12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並於109年2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已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審酌被告未因前案經徒刑執行完畢產生警惕作用，竟又再犯本案犯行，其惡性不改，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，且依本案犯罪情節，並無加重最低本刑顯有過苛之情形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

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二)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自身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守法觀念淡薄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自無足取，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之財物及其價值，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4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竊得之Anker SOUNDCORE AIR2 PRO真無線藍芽耳機1個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本應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惟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除照價買回竊取商品外，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,000元等情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（見偵卷第98頁），並有和解書附卷可考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，堪認被害人所受損害已完全填補，且因被告事後賠償數額，已超出上開其保有之犯罪所得，為免使被告遭受雙重剝奪，自無庸就被告所為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貴股

111年度偵字第11293號

被 告 詹坤奇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坤奇於民國107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嗣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經接續執行，於108年12月4日假釋出監交付保護管束，於109年2月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。詎猶不思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0年10月23日20時22分許，在位於臺中市○區○路00號「日本橋資訊廣場」（為日本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設）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內展示之「Anker SOUNDCORE AIR2 PRO真無線藍芽耳機」1個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280元】得手，並將該等商品藏入其左側外褲口袋內，僅結帳部分商品後步出該店，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，竊得之商品供己使用。嗣該店店長謝孟諺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店內及附近道路監視器畫面，循線通知詹坤奇到場，始悉上情，詹坤奇並於110年11月20日向「日本橋資訊廣場」照價買回上開商品。

二、案經謝孟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詹坤奇於本署偵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謝孟諺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此外，並有承辦員警職務報告書、委託書、上址店內及附近道路監視器畫面共8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。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另請審酌被告於109、110年間，尚有數次竊盜犯行，有本署刑案查註紀錄表及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1762、3726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存卷可憑，惟其業已向被害店家照價買回上述竊得之商品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，此有和解書及前述承辦員警職務報告書附卷可參，而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檢 察 官 蔣志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書 記 官 許偲庭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